

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



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数据，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，由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公布，并报送福州市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福州市长乐区民政

局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进城路 475 号公安局 2 号楼 11 层。邮编：350200，电话：0591-6210995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我局遵循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开政府信息共 107 条。其中：行政许可 27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30 条，抢险救灾社会捐助 42 条，其他 8 条，我局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811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未发生针对区民政局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、诉讼和申请的情况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政策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依据职责明确政务信息公开事项，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公开标准目录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。规范化建设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，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内容，对涉及的法规政策、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等及时予以公开。加强与政务新媒体联动，全面加强民政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信息发布，积极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公开专栏的运营监管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维护。密切配

合区政府相关部门抽查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，保证正常、规范运行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注重加强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二是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在政府网站“社会救助”和养老服务栏目公布相关工作信息，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民政政策群众知晓率，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三是持续加强监督审查工作。完善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。同时，还积极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自查和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项）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予 处 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不够完善的地方，特别是政策解读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，要及时予以发布。三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和丰富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岗位培训，落实政策解读工作专项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及效能。二是加强监督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。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对每一个环节严格把关、责任到人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要加强宣传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民众关注度高的养老、社会救助、未成年人保护等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应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